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。

（以下为空白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扈 斌

孙剑非

叶显根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